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萊牛、萊豬開放進口後，市府執行
督察方案及市民如何自我防範宣導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人：局長 曾梓展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目 錄

| | |
|----------------------------|----|
| 壹、 前言 | 1 |
| 貳、 本府針對含萊克多巴胺肉品之稽查管制機制及作為. | 4 |
| 參、 加強市民自我防範宣導 | 15 |
| 肆、 聲請釋憲捍衛權利 | 18 |
| 伍、 結語 | 19 |

表 目 錄

| | |
|--|---|
| 表 1、本市食安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 條文 | 2 |
| 表 2、全府動員全面加強輔導稽查執行成果(KPI) | 9 |

圖 目 錄

| | |
|-------------------------------------|----|
| 圖 1、本府 5 大強力作為推動示意圖 | 4 |
| 圖 2、落實畜產用藥管理及教育講習宣導情形 | 5 |
| 圖 3、肉品輸入業產品標示稽查情形 | 7 |
| 圖 4、「牛哥豬弟」肉品安心標示貼紙圖 | 7 |
| 圖 5、輔導業者落實肉品產地標示 | 8 |
| 圖 6、肉品販售店家肉品快篩及標示稽查情形 | 9 |
| 圖 7、全國首創金標章-牛豬產品無瘦肉精金標章 | 10 |
| 圖 8、本市食安實驗室運用先進儀器檢測瘦肉精 | 11 |
| 圖 9、透過媒體報導宣導本市校園「瘦肉精零檢出」政策 | 12 |
| 圖 10、兒少安置機構供餐訪視(左)及食安宣導說明會(右) | 13 |
| 圖 11、本府「拒萊瘦肉精 檢舉有獎金」宣導圖卡 | 14 |
| 圖 12、「臺中市萊豬牛宣導專區」網頁 | 15 |
| 圖 13、本市萊豬牛查驗結果及政策圖卡宣導 | 15 |
| 圖 14、平面媒體登載本府拒食瘦肉精 5 大強化作為 | 16 |
| 圖 15、萊豬牛相關宣導影片 | 17 |

壹、前言

一、瘦肉精有疑慮，市府制定「零檢出」自治條例之緣起

瘦肉精為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動物用藥名稱為「受體素」(又稱瘦肉精；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為常見瘦肉精之一種，其他常見乙型受體素如克倫特羅(Clenbuterol)、沙丁胺醇(Salbutamol)及齊帕特羅(zilpaterol)等。民眾因食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而暴露時，可能產生不良之心臟效應，嚴重會心臟麻痺而死。

現全球包含歐盟成員國、俄羅斯和中國大陸等約 160 國家，出於安全考慮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做為豬飼料添加劑；另有其他動物實驗結果，如：造成睪丸重量減輕、減少活動力及探索行為、產生脂肪過氧化、酸中毒或增加壓力反應等情形，因此，放寬萊克多巴胺肉品使用及流通，存有相關食安疑慮；對運動員而言，萊克多巴胺也是禁藥，應避免食用。此外，尚無長期食入研究，可作為排除瘦肉精致癌風險之評估依據，爰尚難將含瘦肉精肉品列入安全食品，對於農業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顯具有重大影響。

106 年本府修正《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 條文，規範豬肉及其製品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即瘦肉精)，一律皆「零檢出」，如有檢出即依規裁罰。上開規範，經大會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9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60188433 號函核定在案，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60207683 號令公布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內容同於 101 年 7 月中央因基於科學證據、國際標準及國人豬肉消費量及食用豬內臟飲食習慣，採牛豬分離政策，開放 30 月齡以下瘦肉精美牛(容許量 0.01ppm)，但禁止進口豬肉檢出瘦肉精，而本市食安自治條例自訂有萊劑零檢出以來，至 109 年底已執行超過 3 年，本府團隊依法行政，捍衛市民健康。

二、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 規範重點及對象

本市食安自治條例早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90682 號令公布施行，並於 106 年為強化本市肉品衛生安全管理，在無法提供有效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前，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如餐餐食用豬肉的頻率)、料理豬隻內臟的民情及購買豬肉再製品的習慣等，基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維護市民健康等重大公益，禁止將乙型受體素做為豬飼料添加物，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且無抵觸中央法令問題下，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60207683 號令公告修正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如表 1)，規範本市豬肉及其加工製品須符合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以維護市民健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表 1、本市食安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 條文

| 條次 | 條文內容 |
|-----------|--|
| 第 6 條之 1 |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
| 第 13 條之 1 |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後，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檢出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未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條文，要求轄內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瘦肉精，制定後嚴格稽查及抽驗轄內流通販售產品，避免市民健康受到不可回復之損害，並對違反規定者以第 13 條之 1 內容，針對轄內違反第 6 條之 1 規定者，要求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採按次處罰，以儆效尤，藉此導正違規行為。

三、中央無預警宣布 110 年起開放萊豬並來函宣告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無效

去(109)年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於總統府針對國際經貿情勢發表談話及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中，無預警宣布自本(110)年 1 月 1 日起開放萊豬進口及放寬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隨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著手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並函文本市要求修改食安自治條例。

本府於去(109)年 9 月起，即提前整備資源，規劃全府聯合分工，超前部署瘦肉精肉品監控措施、辦理各場域標示輔導及規劃 110 年擴大查驗工作等，並透過跨局處會議及教育訓練，滾動式調整執行內容及挹注之行政資源，以全力確保民眾健康及消費權益不受影響。另，多次透過官方管道表達本市廣大支持瘦肉精零檢出之民意及市府自始至終堅持拒絕萊劑的立場，卻仍無法讓中央以民眾健康為優先、落實與民眾風險溝通，也未能讓中央重新審視開放萊豬牛的政策。

貳、 本府針對含萊克多巴胺肉品之稽查管制機制及作為

本府於去(109)年 9 月起，為守護民眾健康及食安，提前於萊豬叩關前完成跨局處整合資源，強化瘦肉精管控與監測，推動「畜產溯源要管控」、「肉品產地要標示」、「市民健康要守護」、「違規查辦要落實」、「資訊公開要透明」5 大強化作為，強化肉品從源頭到餐桌管理，擴大 10 倍查驗量能；同年底亦增修食安檢舉獎勵規定，率先全國將萊豬檢舉案件擴大適用發放檢舉獎金，藉此鼓勵民眾監督舉報不法，並建置「臺中市萊豬牛宣導專區」將市府全面加嚴密集把關成果主動公開，杜絕瘦肉精影響民眾健康，完善本市食品及餐飲消費環境(如圖 1)。



圖 1、本府 5 大強力作為推動示意圖

一、「畜產溯源要管控」：落實畜產用藥管理及肉品溯源

(一)落實畜產用藥管理

本府(農業局)落實執行畜禽產品安全及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等查驗工作，並進行違法使用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監測工作，抽

驗畜牧場豬毛髮、豬血清及使用的飼料，並針對相關業者持續辦理正確用藥教育宣導，建立合法及正確用藥觀念。本(110)年 1-9 月底已完成 1,093 件，結果皆符合規定；另辦理業者正確用藥教育宣導 7 場次，加強宣導用藥安全及法規說明(如圖 2)。



圖 2、落實畜產用藥管理及教育講習宣導情形

(二)加速推廣產銷履歷

本府(農業局)為持續提升可溯源追蹤之產銷履歷認證輔導，強化在地品牌，並加強嚴格把關畜牧場源頭控管、安全用藥管理及環境永續衛生管理，於去(109)年 11 月 13 日函文本市養豬協會及產銷班班員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又於 11 月 30 日函本市各區公所協助推廣所轄畜牧場加入產銷履歷驗證。此外，輔導本市在地特有生鮮豬肉及其加工產品，如大安-飛天豬、養豬協會-豬市吉等，清楚標示生鮮肉品產地及必要資訊，提供市民更多選購平台與管道並充分保障民眾選擇權，建立消費者對於國產肉品的信心。

截至本(110)年 1-9 月底已完成輔導本市 50 家養豬農友申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追蹤制度(QR code)，市府將持續為溯源管理把關，保障市民消費肉品之食安及權益。

(三)落實輸入及製造業者之肉品追溯追蹤監控

本市豬肉及牛肉輸入業者計 40 家，肉品製造業者計 190 家，依現行食安法第 9 條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09 年間函文要求肉品輸入及製造業者，應依規線上登錄及申報產品流向，落實產品追蹤及溯源之紀錄，110 年針對輸入業者及製造業全面啟動無預警稽查，加強查核進貨憑證、進口報單、屠宰證明或購買單據等肉品來源資訊，比對肉品瘦肉精檢驗報告及標示稽查，如查獲不符規定，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額度內(未依規定標示可裁罰 3 萬到 300 萬;標示不實可裁罰 4 萬到 400 萬)，依行政罰法，視業者違規情節提高罰則，以為警惕。本(110)年 1-9 月底已完成查核 434 家次，並執行標示查核 713 件、肉品抽驗 267 件，其中 1 件豬肉產品未標示原產地，已依規裁處本市製造商 3 萬元(如圖 3)，其餘皆符合規定。

本府持續針對肉品進口商及製造業者，加強進口流向申報及販售動向確實把關。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 7 月 20 日公布邊境稽查結果，台碩食品事業公司(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 3 段 87 號)自宏都拉斯進口之「冷凍去骨牛肉」驗出瘦肉精「齊帕特羅」(zilpaterol) 0.002ppm，為首次於邊境檢驗出，1 萬 5,445 公斤牛肉需全數退運或銷毀。該批產品雖無流入市面，本府仍針對該公司於本市賣場及店家販售之進口肉品進行抽驗，共計抽驗 8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本(110)年 1-9 月底止，本市進口美國豬肉共計 2,558 公噸，已販售 800 公噸，其中 33.7 公噸直接販售予本市製造加工及販售業者，本府皆已完成派案稽查並對後續流向進行追蹤及抽驗；另餘 766.3 公噸則販售予其他縣市業者(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及一般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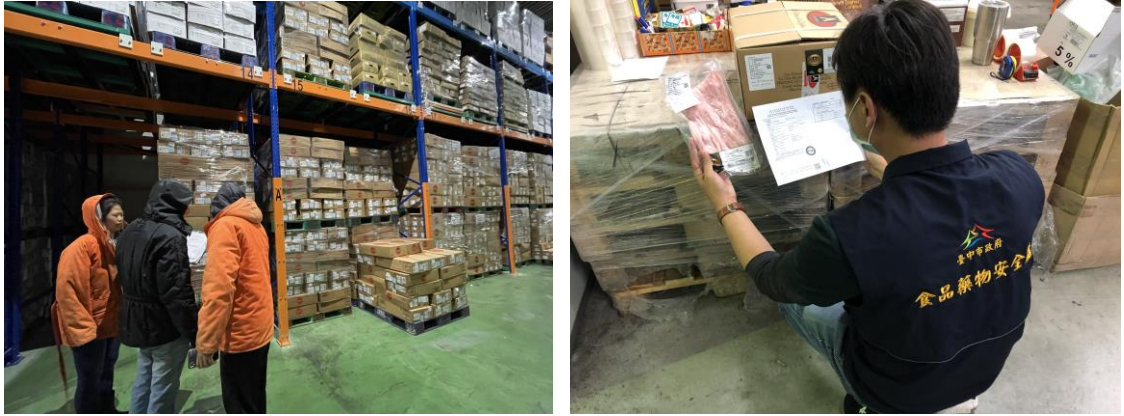


圖 3、肉品輸入業產品標示稽查情形

二、「肉品產地要標示」：市府聯合強化肉品標示及查驗

(一) 市府聯合強化肉品標示

為強化業者落實標示規定，促進肉品來源資訊透明，本府推出臺中市「牛哥豬弟」肉品原產地標示(如圖 4)，供販售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業者「自主標示」張貼使用，業者及民眾亦可至本府或食品藥物安全處網站自行下載張貼。

為全面輔導本市食品業者落實產地標示，除透過食品及餐飲業相關公會、公所、里長等管道發放宣導外，本府啟動跨局處聯合分工，由各機關盤點所屬場域相關食品業者，動員協助宣導發放，提供市民清楚辨識，並作為消費選擇的參考。



圖 4、「牛哥豬弟」肉品安心標示貼紙圖

(二)執行 110 年度「畜肉安心計畫」輔導業者落實肉品產地標示

為提升食品業者落實標示法規規定，本府透過 110 年度「畜肉安心計畫」補助專案，輔導本市夜市攤商、公私有市場、美食街、購物中心、賣場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等場域業者，完成肉品標示張貼，並確認標示之正確性，本(110)年 1-9 月底，已輔導 1 萬 3,989 家業者(如圖 5)。



圖 5、輔導業者落實肉品產地標示

(三)全府動員加強查驗力度

本府聯合 29 局處，啟動各場域如校園、機構(長照、社福機構等)、市場、夜市、百貨商圈等場域，動員相關局處聯合分工，加強肉品標示稽查及抽驗工作，各局執行成果如表 2。本(110)年 1-9 月底，已針對自進口源頭及製造業者、各大賣場超市、餐飲業者，及校園、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及長照養護機構、據點等場域，共 1 萬 8,698 件，包括標示查核 1 萬 2,763 件、瘦肉精快篩 4,188 件，全數均合格，另有 1,747 件牛豬肉品(豬肉 1,417 件 81%，牛肉 330 件 19%)進一步檢驗，結果牛肉檢出 52 件含有萊克多巴胺，其中 1 件檢驗值 0.02ppm 超標(法規限值 0.01ppm)，已依食安法對本市販售業者開罰 12 萬元，另後續移請源頭業者所在地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辦，裁罰進口商 24 萬元(如圖 6)。

表 2、全府動員全面加強輔導稽查執行成果(KPI)

統計期間：110年1-9月

| | 110年 | 農業局 | 經發局 | 衛生局 | 教育局 | 社會局 | 觀旅局 | 合計 |
|----|-------|---------|---------|---------|---------|--------|--------|---------|
| 標示 | 目標數 | 300 | 800 | 2,000 | 1,800 | 500 | 300 | 5,700 |
| | 目前執行數 | 328 | 845 | 7,305 | 3,613 | 470 | 202 | 12,763 |
| | 達成率 | 109.33% | 105.63% | 365.25% | 200.72% | 94.00% | 67.33% | 223.91% |
| 抽驗 | 目標數 | 300 | 300 | 800 | 100 | | | 1,500 |
| | 目前執行數 | 253 | 283 | 1,138 | 73 | - | - | 1,747 |
| | 達成率 | 84.33% | 94.33% | 142.25% | 73.00% | | | 116.47% |



圖 6、肉品販售店家肉品快篩及標示稽查情形

(四)全國首創「牛豬產品無瘦肉精金標章」

牛豬產品無瘦肉精金標章申請對象為臺中市具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稅籍登記、商業登記或領有立案登記證明文件者，且於臺中市販售或使用國產牛肉、豬肉及其加工製品者；業者可使用網路或紙本向市府申請，檢附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稅籍登記及近3個月內(110年1月1日後)肉品未驗出瘦肉精的檢驗報告及牛豬肉來源產地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牛、豬肉品來源供貨商」清冊，經書面及實地

審核通過後才能核發標章。且為防止標章遭擅自修改使用，本府更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商標，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獲核發標章註冊證。

本(110)年 1-9 月底，本府已受理本市 195 家業者申請，通過業者計 104 家(如圖 7)，餘申請未通過業者多因資格不符(未使用國產原料)或未於期限內補件而退件。已通過申請標章之業者，尚須接受本府追蹤管理，每半年自行送驗或出具供應商提供之未檢出瘦肉精之合格檢驗報告，並由本府(衛生局)不定期追蹤查核及抽驗產品，其中 1 家食材供應商經查獲購入進口豬肉並有銷售供應之事實，業已廢止該業者原核發標章。本府持續落實「牛豬產品無瘦肉精金標章」嚴格核發及追蹤查核，藉以維護肉品食安及民眾健康。



圖 7、全國首創金標章-牛豬產品無瘦肉精金標章

(五)食安檢驗量能再提升

本府(衛生局)具備經衛福部及全國認證基金會雙重認證之高端食安實驗室，可自行檢驗 21 種瘦肉精(包含萊克多巴胺)，由專業食品檢驗人員經過嚴謹的實驗流程，透過先進檢驗儀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分析，保障市民飲食安全(如圖 8)。

此外，為提升本市瘦肉精檢驗量能，本府於去(109)年 12 月 25 日與衛生福利部認證實驗室簽訂共同供應採購契約，以利本府各局處會執行肉品分流送驗。另，為擴展實驗室檢驗能量，去(109)年積極向中央申請食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並獲得核定，於本(110)年用於畜產品動物用藥檢驗(含檢驗耗材及試劑)，並新購 1 台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投入瘦肉精檢驗工作，於本(110)年 9 月 17 日揭牌正式啟用，目前共有 2 台儀器投入瘦肉精檢驗，大大提昇本市檢驗量能及效率。

另，率先全國導入萊克多巴胺快篩試劑，因應大量高風險肉品檢驗，若查有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流入本市時，本府可先於業者端，現場利用快篩試劑檢測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現場結果若呈陽性，則立即將該批產品暫時封存，再進一步抽樣回實驗室利用化學分析儀器檢驗，待正式檢驗報告確定違規後，即將該批產品銷毀，避免流入市面。



圖 8、本市食安實驗室運用先進儀器檢測瘦肉精

三、「市民健康要守護」：保護特殊族群全面採用國產豬

(一)校園午餐全面換約-全國最嚴

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間函文要求各級學校午餐豬肉生鮮豬肉食材一律採用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

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之產品，並配合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41112 號函學校午餐契約範本之修正，修訂本市學校午餐契約範本，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全市團膳午餐供應契約修正。

本府為讓不符合規定之食材無法進入校園，要求各校每日將食材資訊上傳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並由本府(教育局)每日指派專人督導確認各校午餐食材(含豬牛肉品及其製產品)。供應業者倘「豬肉及其加工(再製)品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及「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依契約罰則加重為記點 20 點，並立即終止契約(如圖 9)。

本(110)年已完成 946 家次校園午餐供應廠商契約、業者菜單上之肉品來源產地及登錄肉品來源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之查核，並將持續不定時稽查抽驗，保障學童健康、讓家長安心；本(110)年 1-9 月底，完成肉品標示查核 3,613 件及抽驗 73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



圖 9、透過媒體報導宣導本市校園「瘦肉精零檢出」政策

(二)輔導特殊場域使用國產豬肉

針對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醫院、社區服務據點、老人福

利機構等特殊族群服務機構(單位)，本府於 109 年已統一設計契約範本，供各機關使用，以契約規範供應商使用國產肉品，或列入年度督導、查核、輔導重點中，規範相關場域使用國產肉品製售食品，讓民眾能吃得安心。

為加強肉品產地標示法規及政策宣導，本府(社會局)特邀集 166 家托嬰中心、64 家老人福利機構、17 家身障福利機構、7 家兒少安置機構及 1 家婦女安置機構，辦理瘦肉精食安監控說明會，輔導各機構使用國產豬肉，並辦理相關機構供餐訪視，了解落實情形，共同為民眾健康及食安努力(如圖 10)。本(110)年 1-9 月底完成肉品標示查核計 427 家，查核件數 470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



圖 10、兒少安置機構供餐訪視(左)及食安宣導說明會(右)

四、「違規查辦要落實」：全民監督食安拒絕瘦肉精肉品

本府率先全國將豬肉類食品含有萊克多巴胺或其它乙型受體素違規案列為重大食安案件，民眾未來檢舉該類案件，經衛生局查獲屬實並裁罰確定，即可依「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按照實收罰鍰金額 70%發給獎金，另得視檢舉人之貢獻程度加發 10 萬至 400 萬獎金，擴大市民參與監督與市府嚴查，共同維護食安。



圖 11、本府「拒萊瘦肉精 檢舉有獎金」宣導圖卡

市民可透過臺中市民一碼通 1999 專線或 0800-451-102 免付費電話提供具體情資，只要是未經有關機關發現的違法案件，可採書面或言詞口頭方式向衛生局提供具體事證，並留具真實姓名及資料，即完成受理，對於足以辨識個人之相關資訊，市府將依法保密(如圖 11)。

五、「資訊公開要透明」：肉品標示查驗結果資訊看得到

為使本府萊豬牛開放進口之各項政策作為讓市民了解，並知悉市售牛豬肉品等產品之抽驗及標示稽查結果，依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府已於官網建置「臺中市萊豬牛宣導專區」(如圖 12)，整合跨局處查驗成果於專區中公布，自 110 年起加強肉品抽驗力道，已檢出 52 件牛肉產品含有微量萊克多巴胺，其中 1 件檢驗值 0.02ppm 超標(法規限值 0.01ppm)，已依食安法對本市販售業者開罰 12 萬元，另後續移請源頭業者所在地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辦，裁罰進口商 24 萬元，其餘 51 件雖低於法規限值，但仍公開於「萊豬牛宣導專區」中，讓民眾能有自由選擇、消費參考之來源，鼓勵民眾一起來關心食安、監督不法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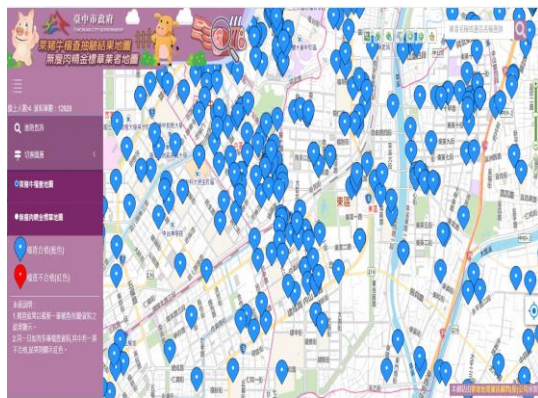


圖 12、「臺中市萊豬牛宣導專區」網頁

參、 加強市民自我防範宣導

一、 多元管道宣導，提供民眾正確食品安全資訊

為使民眾安心消費食用肉品，本府建置「臺中市萊豬牛宣導專區」，發布本市業者之肉品查驗結果，並提供民眾相關宣導資訊及新聞(共計 34 則)，自本(110)年 1-9 月止，已公布 1 萬 3,213 筆肉品稽查及抽驗結果資訊，累積 2 萬 7,169 瀏覽人次。此外，運用官方臉書粉絲團及網路社群媒體，陸續製作 11 則萊豬牛查驗成果及宣導圖卡(如圖 13)，讓民眾即時掌握萊豬牛宣導資訊。

| 項目 | 累積件數 | 結果 |
|--------|--------|--|
| 豬牛肉品抽驗 | 1,061件 | 牛肉: 1件檢出超標 16件檢出微量萊克多巴胺 豬肉: 全數合格 |
| 瘦肉精快篩 | 2,507件 | 全數合格 |
| 查核標示 | 9,025件 | |



圖 13、本市萊豬牛查驗結果及政策圖卡宣導

為加強市民宣導，本府在春節前於平面媒體之新春特刊登載本府「拒食瘦肉精 五要護健康」5大強化作為(如圖 14)，提醒民眾年節安心採購肉品資訊。同時，製作「擔心萊豬牛，您可以這樣做」民眾街訪影片及「行動食安一手掌握」宣導廣告(如圖 15)，透過本府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Youtube 頻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共同發布。藉由多元宣導管道加強行銷推廣，讓市民多加運用「臺中市萊豬牛宣導專區」及「食安 GIS 專區」，獲取食品安全正確資訊。

依據電話訪問滿意度調查結果，市民對本市因應萊豬牛議題推出的各項作為中，有超過六成的受訪者滿意「主動公布肉品產地國別及瘦肉精檢驗數值」的作為，顯示透明公開食安資訊，可提供民眾安心消費的選擇依據，有效穩定民心。

臺
中
在
地
遊

中市府捍衛食安不妥協

拒食瘦肉精 五要護健康

■文·圖／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農曆新年期間是民眾忙著採購年貨及肉品的時候，因應美國豬肉進口，臺中市政府全面動員推動「拒食瘦肉精，五要護健康」5大強化作為，加嚴管控肉品進口、產銷源頭及產地標示稽查、抽驗，並規範學童校園午餐、長者據點和機構全面使用國產豬，將稽查抽驗資訊都公開透明在市府官網「萊豬牛宣導專區」中供民眾查詢，讓市民共同監督食安，安心消費。

明確標示 產地來源

臺中市衛生局長曾梓展小年夜特別提醒大家，如何聰明消費，在購買完整包裝食品或是散裝食品，記得先檢查是否有明確標示牛、豬肉品來源產地資訊。另外

，春節期間親朋好友同至餐廳、美食街或夜市等地聚餐，也可以透過現場店家的標示立牌、卡片或菜單註記等，了解餐點使用之牛、豬肉產地別。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提醒市民朋友，選購肉類產品請認清產地標示，消費或聚餐前，也可至臺中市政府「萊豬牛宣導專區」查詢肉品合格商家及餐廳，安心採買及享用，健康過好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廣告)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電話：04-22220655

萊豬牛
宣導專區
QR-code



▲臺中市政府加強店家肉品標示宣導及查核。



▲臺中市政府跨局處拒萊豬，盧秀燕市長要求全面守護市民健康。

圖 14、平面媒體登載本府拒食瘦肉精 5 大強化作為



圖 15、萊豬牛相關宣導影片

二、跨局處公私協力，全場域宣導落實肉品標示

為提供市民清楚辨認及方便選購肉品，本府分區輔導本市肉品販售業者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發放張貼「牛哥豬弟肉品安心標示」，提醒業者落實肉品產地標示，本(110)年1-9月底，已輔導1萬3,989家業者。另，結合本府各局處、區公所、衛生所、醫院、公協會及相關業者之LED電子字幕機廣為宣導，提醒民眾選購肉品時要認明產地標示。

肆、聲請釋憲捍衛權利

本市食安自治條例制定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規範豬肉及其相關製品不得含有瘦肉精，並訂有罰則，106 年經大會審議、三讀通過，同年行政院核定前揭條文內容。自實施瘦肉精零檢出條文以來，本府努力防範及落實查驗把關，並獲得民眾高度支持與嘉許。然 109 年 8 月中央宣布 110 年開放含萊劑肉品進口，並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隨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片面宣告本市食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本府已於 110 年 1 月 8 日向行政院提出訴願救濟；惟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函本府訴願決定書，不受理本府訴願。本府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全力捍衛民眾健康及地方自治。

市府持續與大會共同研擬釋憲對策，盼由大會向司法院聲請釋憲，共同爭取更能照顧本市市民之食品安全衛生管制措施，回應民眾對於瘦肉精零檢出之殷切期盼。復經大會 10 月 4 日第 3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依釋憲程序辦理。本府全力與大會攜手合作，呼籲中央尊重地方自治法規，捍衛本市應有的權利。

伍、 結語

為維護市民食品安全，本府於 106 年修正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要求豬肉製品不得含有乙型瘦體素（瘦肉精）；惟中央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來文宣告無效，並自 110 年起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本府已向行政院提請訴願，並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另感謝大會支持，將向司法院聲請釋憲。

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食品安全權益，本府持續動員各局處落實各項管制稽查措施，從輸入源頭、加工製造、販售流通等產銷鏈全面把關，要求業者落實肉品產地來源之標示，並精進肉品流向管控及瘦肉精查驗，加強市民自我防範之宣導；如查獲違規者，一律重罰絕不寬貸。